

**有關就所擬「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評估報告  
(初稿) 提供書面意見一案，本部說明如下：**

**一、有關草案第 19 條之 2 第 1 項，現行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給付實質已達平均月投保薪資 80%，惟部分給付欠缺法律授權，建議明定為現行給付比例部分**

(一) 就業保險目的在於保障失業勞工，維持勞工在失業一定期間的基本生活保障，並協助就業。另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納為給付項目，係考量勞工在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實際上與失業狀況同屬短暫性離開職場，無工作收入，爰參酌失業給付之給付標準提供津貼，填補部分所得損失，以利後續復職返回職場。

(二) 有關育嬰留職停薪及津貼制度，係適用軍、公、教、勞工不同身分受僱者，故政府在不影響各職域社會保險制度及國家財政可負擔之前提下，編列公務預算加給 2 成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，以強化國人在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經濟支持。是項補助措施屬給付行政性質，由各職域保險主管機關分別訂定補助要點，作為長期編列預算之依據。如修正第 19 條之 2，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給付標準提高至 8 成，將衍生失業給付要求援引比照問題。又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等少子女化措施是否提升至法律位階，宜配合整體國家少子女化政策規劃辦理。

**二、有關草案第 19 條之 2 第 1 項，配合育兒假得以日申請及其日數併入育兒留職停薪期間計算，建議應明定未滿 1 個月者之計算方式部分**

查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16 條之 1 規定略以，受僱者請育兒假，得請領育兒留職停薪津貼，且併

入育兒留職停薪津貼期間計算。爰有關計算方式係依育兒留職停薪津貼規定辦理，現行津貼為按月於期初發給，未滿1個月者，以30日為1個月，按比例計算發給，現行規範已可處理，爰建議維持行政院版草案文字。

**三、有關草案第32條之1，建議限定辦理保險給付業務所需必要資料，得洽請相關機關（構）提供及系統連結之範圍，並增訂督促積極落實資訊安全相關文字部分**

查就業保險法第7條規定係規範主管機關、保險人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查核投保單位勞工工作情況、薪資或離職原因，得向投保單位查對相關資料，該規定未包括洽請相關機關（構）提供相關資料。另保險人於審核納保資格或投保薪資覈實性時，仍有洽請他機關提供必要資料之需求（例如：財政部之財稅資料），爰建議維持行政院版草案文字。